



附註：

1. 注意：閣下委任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刊發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亦請閣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名字相同）及註冊地址。如股東為法人，請填法人全稱及其註冊地址。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或身份證件發號及號碼。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示。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理人除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間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